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翊紘

具保人 杜綵心（原名：杜依珊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綵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翊紘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，由具保人杜綵心繳納現金後停止受刑人之羈押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，嗣經判刑確定後經合法傳喚，應於113年11月12日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報到執行。詎受刑人並未到案，復經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，且受刑人及具保人均無因案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通知、送達證

01 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3年12月4日
02 函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具保人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受刑人在監
03 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故檢察官聲請
04 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
0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陳秀香